

## 北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辦法暨各比賽項目規則及評審規則

一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四～五年級學生。

二、競賽項目：作文、字音字形、寫字、國語朗讀、國語演說、閩南語朗讀。

三、競賽名額：四～五年級每班每項推派一至二名學生參加。

四、競賽時間及地點：

各競賽員請於比賽開始前十分鐘到場集合，如不及比賽將影響自己參賽權益。

	作文	寫字	字音字形	國語朗讀	國語演說	閩南語朗讀
四年級	12.19(週2)上午 07:50~09:20 前棟音樂教室	12.21(週4)上午 07:50~08:30 中年級自然教室	12.22(週5)上午 07:50~08:00 視聽教室	12.22(週5)下午 13:30~14:10 視聽教室	12.22(週5)下午 14:20~15:00 視聽教室	12.22(週5)下午 15:10~15:50 視聽教室
五年級	12.19(週2)上午 07:50~09:20 前棟音樂教室	12.21(週4)上午 07:50~08:30 高年級自然教室	12.22(週5)上午 07:50~08:00 視聽教室	12.21(週4)下午 13:30~14:10 視聽教室	12.21(週4)下午 14:20~15:00 視聽教室	12.21(週4)下午 15:10~15:50 視聽教室

五、獎勵：各項比賽優勝名額取參賽學生人數之三分之一，並以四捨五入計算；優勝者頒予獎狀乙張及禮券，以資鼓勵。

六、備註：

(一) 各項目優勝同學名單，提供予彰化縣語文競賽指導老師培訓選手之參考。

(二) 比照彰化縣語文競賽規定，非評審、參賽選手及工作人員者，謝絕進入賽場。

(三) 所有項目完賽後一併公告優勝名單。

七、各比賽項目比賽規則及評審規則：

項目	比賽規則	評審規則	題目公布及備註
國語演說	1. 每人 4~5 分鐘。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。 2. 內容由競賽員自題目中擇一準備。 3. 可以帶文稿準備，請勿與人交談。	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占 45%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占 45%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 10%	四年級：1. 我們學校的運動會 2. 我的夢想 五年級：1. 班上的風雲人物 2. 我常去的校園角落
國語朗讀	1. 每人限 3 分鐘。 2. 各選手於登台前 3 分鐘抽題，就指定位置預備，可以帶字典、文具準備，請勿與人交談。 3. 朗讀篇目與所抽篇目不同者不予計分。	語音(發音及聲調)占 50% 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占 40%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 10%	四年級：05 叢林醫生史懷哲 17 湖邊散步 19 發現萬有引力 五年級：20 諾貝爾與炸藥 31 科技與生活 33 處處都是美
閩南語朗讀	1. 每人限 3 分鐘。 2. 各選手於登台前 3 分鐘抽題，就指定位置預備，可以帶字典、文具準備，請勿與人交談。 3. 朗讀篇目與所抽篇目不同者不予計分。	語音(發音及聲調)占 50% 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占 40%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 10%	四、五年級相同： 03. 藏水沫 04. 葡萄的滋味
作文	1. 寫作時間 90 分鐘。 2. 以學校所發稿紙寫作。不得使用紅筆書寫。 3. 不得帶範文或字典入場，並請勿與人交談。	內容與思想占 50% 結構與修辭占 40% 書法與標點占 10%	題紙由學校提供，並先行編號註記。 題紙上不可書寫班級、姓名。 題目不事先公布，比賽時須抄題。
寫字	1. 寫作時間 40 分鐘。 2. 以學校所發紙張寫作，不得帶字帖入場臨摹。 3.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(不得使用自來水毛筆)。 4. 書寫及清潔用具請自備。	筆勢與功力占 60%。 整潔與美觀占 40%。 正確與完整(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5 分，未寫完者每字扣 3 分)。	題紙由學校提供，並先行編號註記。 題紙上不可書寫班級、姓名。 四年級題目如附件 1 五年級題目如附件 2
字音字形	1. 比賽時間 10 分鐘。 2. 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，不得塗改。 3. 不得帶參考資料或字典入場，並請勿與人交談。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 每字 1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 分數相同以美觀為評定標準。	題紙由學校提供，並先行編號註記。 題紙上不可書寫班級、姓名。 題庫如附件

\*口說組上台只報編號，不可報班級、姓名。

\*非評審、參賽選手及工作人員者，謝絕進入賽場。

\*競賽員請於比賽開始前十分鐘到場集合，如不及比賽將影響自己參賽權益。